

113 年度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世代融合

「家庭日-青銀共同成長系列」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促進高齡長者社會參與及社區內世代融合交流的機會，故於 113 年度辦理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世代融合家庭日-青銀共同成長系列」，以提升據點服務能量，並讓各個世代都可以認識老，無懼老，迎接老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本市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單位，預計 50 處據點。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主題：於據點辦理家庭日-青銀共同成長系列，邀請長輩的子女或鄰近據點的幼兒園、國中小學童，透過活動主題彼此交流及經驗分享，齊力完成多元活動，促進世代融合。

二、對象：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員及其親子家屬、鄰近學校之學童等。

三、預計申請時間：第一階段：即日起收件至 4 月 17 日，至收件截止日若件數未額滿，即開放第二階段申請：自 4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審核原則：基於資源有限，提供據點公平權益，優先順序如下。

1.首次申請家庭日計畫補助之據點優先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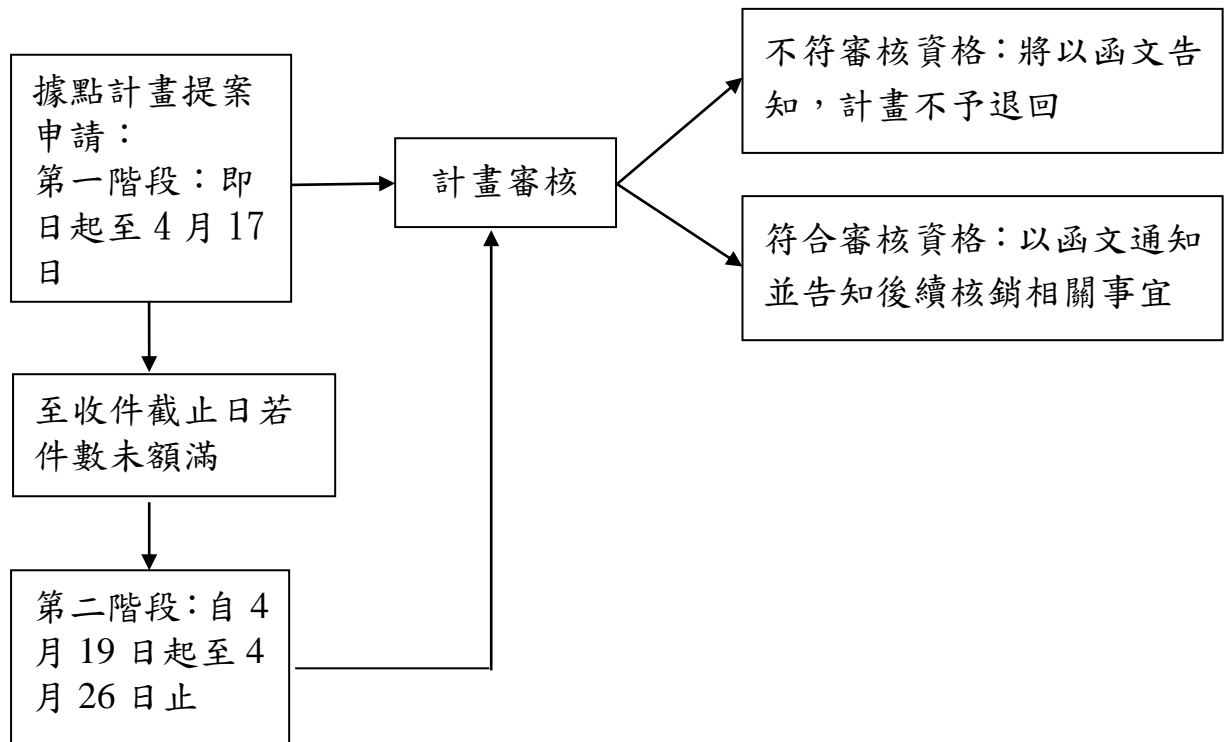
2.111 年-112 年未申請家庭日計畫補助之據點。

3.計畫主題及內容需創新、具多元性。

4.參與活動之社區關懷據點成員及其親子家屬或鄰近學校之學童需 50 人以上參加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底前(限星期一至星期六)辦理完畢，並完成核銷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

- (一)申請計畫書由據點填寫完成後送件至各區公所，將申請計畫書函轉本局，經本局核定後，通知區公所請款。
- (二)本案支出之各項原始憑證由各受補助單位所屬區公所辦理核銷作業，免受本局審核，惟請依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申請單位需編列計畫10%的自籌款。
- (四)如因天候不佳遇不可抗力之事件延後辦理，需行文通知本局，變更申請期限不得逾113年10月31日；活動結束後，2週內需檢附成果報告(含照片)、憑證單據及據點版活動滿意度調查(含民眾版活動滿意度結果分析)至區公所核銷。
- (五)區公所於單位核銷完成後，檢具成果報告表正本(含照片)、據點版活動滿意度調查(含民眾版活動滿意度結果分析)函送本局辦理結案，倘有賸餘款一併繳回。
- (六)本局將不定時抽查申請單位所辦理的世代融合活動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者，將不予補助，相關支出需由承辦單位自行支應。

伍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據點發展活躍：透過世代交融健康促進活動課程的學習，提升社區服務層次與據點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- 二、 健康老化、高齡樂活願景：提昇長者自我價值，願意參與更多的學習與分享，並回饋社會，帶領更多銀髮族活出健康、創意及活力。

陸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處，得適時修訂之。